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於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如下：

- (a)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指重大合約；及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yt-pcb.com 刊載：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往績記錄期間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d)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制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三；
- (f) 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若干事項及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h)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指各份重大合約；
- (i)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同意書；及
- (k)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